

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附件 2-2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大溪國中	學校地址	桃園市大溪區民權東路 210 號		
	聯絡人	溫美玲	連絡電話	03-3882024 轉 313	電子信箱	tf51188@dsjh.tyc.edu.tw
	學生人數	684 人				
自評內容						
自評面向	面向說明	配分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說明		
組織、計畫與宣導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運作、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強化效益(含各校 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課程或研習,每學年 4 小時以上)、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情形。	25	21.6	1、交通安全委員會(每學期初、末開會) 2、安排全校交通安全影片宣導共五次、自行車教育講座一次、自行車考照研習五次、全校交通安全測驗一次。		
教學與活動	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五守則)研訂教學課程(含各校 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年 4 小時以上)、教案,及運用校內交通情境設置及各類交通安全活動進行教學宣導及校外教學輔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30	25.3	1、各領域研討規劃交通安全教案,融入各領域課程。 2、安排交通安全相關講座及影片宣導,列為本校學年度教學計劃。 3、針對騎乘自行車上下學之學生,增進其批判思考能力及相關知能,進行講習、筆試、路考。		
交通安全與輔導	建置學生上放學通學資料及運用情形,例如: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等規劃;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鼓勵學生步行通學。	40	36.1	1、建置全校學生上下學通學資料統整。 2、學生上下學時間,安排 8 年級同學擔任糾察隊,設置行走路線及家長接送區。 3、每週安排執週主任、組長、老師,協助學生上下通學狀況,及校園安全巡視,適時關心輔導學生通學安全行為。		

創新與重大成效	例如：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	5	1.9	1、重新規劃、增設自行車停放區及汽車停放區的使用空間 2、校園內可見各項交通標誌、標線的設立。 3、每月皆在校園跑馬燈播放“交通安全宣導標語”及更新。 4、全校集會活動時，適時宣導交通安全五守則、及相關新聞宣導。
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以 SWOTS 分析、PDCA 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活動；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是否完善處理；最近三年貴校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志工獲得本市或全國志願服務獎項。	5	2	1、交通志工保險、學生糾察隊投保率百分之百。 2、學生糾察隊之基礎教育訓練受訓完備。

自評總分 86.9 等第 甲

填表人簽章：**生教組長 溫美玲**

主任 **學務主任 張建雄**

校長：**大溪國民中學 校長 陳雅玲**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

自評面向	配分	得分
(一)組織、計畫與宣導	25	21.6
(二)教學與活動	30	25.3
(三)交通安全與輔導	40	36.1
(四)創新與重大成效	5	1.9
(五)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5	2
總計	105	86.9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 分以上	優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甲
未滿 80 分	乙